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有何补助?

市教体局:可申请免学费和国家助学金

1584政风行风热线回音壁

●8月10日,江先生咨询:小孩即将上高一,若家庭困难有何补助政策?

市教体局回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申请普通高中免学费和国家助学金。普通高中困难家庭学生免学费对象为:原建档立卡户学生、农村低保户学生、困难残疾学生(学生本人)、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孤儿学生。符合上述条件的学生,请开学将相关有效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上报学校,学校将按照政策进行审核、

落实。在开学免学费工作完成后,根据政策,学校还会有对贫困家庭学生进行国家助学金的补助,届时,学校将以《致家长的一封信》的形式告知每个家长。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2300元,实行分档资助,分档标准为1200元、2200元、3500元。请学生本人或监护人如实填写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申请表,自愿提出申请。安庆七中工作人员已致电反映人解释政策,

如有其他疑问,可进一步咨询学校。

●8月11日,何先生咨询:亲戚户口在南水回族社区,住在龙门口小区,生活困难,如何办残疾证、申请低保?

迎江区政府回复:经南水社区核实,反映人亲戚本人离异,育有一女,女儿在合肥工作,若要申请低保需两人授权进行信息比对,对房产、车辆、存款等进行核查,并递交其女儿的收入流水等材料;同时,反映人亲戚于5年前摔伤,现无法判断恢复情况以及是否具备劳动能力,根据规定:在法定劳动年龄内、身体健康、具有劳动能力(在校就读学生除外),无正当理由拒绝就业或者从事劳动

生产的,其个人收入按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计算。建议反映人亲戚等残疾证办理完成后再申请低保。如还不清楚,可与区民政局联系。

●8月11日,陈女士反映:吾悦广场原银吉姆健身房余额八九千元钱,现在燕仕堡健身房接手了,以前的卡不承认了。

迎江区政府回复:迎江区商务局积极联系反映人了解相关情况,并第一时间与燕仕堡健身房方取得联系,就反映人原卡使用问题进行沟通。目前,双方已协商达成一致,反映人需前往燕仕堡健身房办理相关手续,并三个月内使用完该卡,相关情况已电话告知反映人。



8月11日,在怀宁县石牌镇麻塘湖水库灌区,水利技术人员在查看放水量。该镇麻塘湖水库灌区从6月1日起开闸放水,每天放水30多万立方米水,及时为4.1万亩农田“解渴”。 通讯员 檀志扬 张润芳 摄

锁扣“咬”手指 消防助脱困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方芳 通讯员 余思娟 方俊豪)近日,迎江区消防部门接到一起小孩卡手的求助。孩子在穿戴轮滑鞋时,不慎将手指卡进了鞋子的塑料锁扣内,来到医院后,医生也束手无策,这才求助消防部门。

女孩的左手食指被牢牢卡在轮

滑鞋的锁扣内,有一根铁丝已经扎进女孩手指里。为防止救援时女孩由于疼痛挣扎造成二次伤害,现场的医生为女孩进行了局部麻醉,随后消防救援人员利用剪切钳、打磨机,对锁扣进行逐层拆卸。经过几分钟的处置,女孩手指终于脱困,现场医护人员继续为其处理伤口。

幼童“开”车上路 民警找寻家人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卢向波 通讯员 房君)近日,桐城市公安局局岗派出所辅警许旭在执行工作任务途中,发现一名2岁左右的小萌娃驾驶着玩具电动汽车在马路中央穿行,身旁无家长照看,十分危险。

许旭立即停车,将孩子引导至路边安全区域。由于孩子无法清楚告知家长信息和家庭住址,许旭

便抱着孩子沿街走访附近居民,没能找到家长,遂与同事联系,先将孩子带回所里照看。

民警张瑞随后驾车赶到现场,耐心安抚孩子,同时多方查找,最终成功与孩子家人联系上。很快,家长赶到派出所,民警进行了严肃的安全教育,提醒家长务必履行好监护职责,看管好孩子,避免类似危险情况再次发生。

网络卖货“蹭名牌” 近似标识也侵权

法院判赔1.2万元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管炜 通讯员 王杨 吴越)电商时代,不少商家想靠“蹭流量”走捷径,却踩了知识产权的红线。近日,迎江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商标权侵权案。

原告某光学有限公司经授权依法享有“BOLON”“暴龙”注册商标专用权,且“BOLON”“暴龙”商标因广泛的市场影响力,分别于2015年、2019年被认定为驰名商标,在相关公众中具有极高知名度。原告发现,被告戴某在拼多多平台经营的店铺中,销售的眼镜产品宣传图片中使用了与“暴龙”商标近似的字样及“baolong”标识,且店铺部分商品链接带有“暴龙”字样进行宣传。原告认为,被告的行为构成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严重损害其品牌形象和经济利益,遂诉至法院,请求判令被告停止侵权、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5万元。

被告戴某辩称,其销售的商品

及图片非自行生产,图片来源于其他店铺,商品由第三方代发,且已于2024年8月下架全部商品并退店,无侵权故意;商品标题、详情及包装未使用原告商标,不存在直接侵权;主观无过错,未实际获利,原告索赔金额不合理。

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告依法享有“BOLON”“暴龙”注册商标专用权,有权提起维权诉讼。被告在店铺宣传中使用与涉案商标近似的标识及“暴龙”字样,足以导致消费者对商品来源产生误认,构成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且提交的证据无法证明图片来源合法及真实销量,其存在修改销售量以利用涉案商标知名度获利的行为,应承担举证不能的后果。综合考虑侵权行为性质、期间、商标声誉及维权合理开支,法院依法判决被告戴某立即停止侵害原告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并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1.2万元。

房产出租

1、德宽路帆布厂综合楼202室,住宅楼,无家具,面积79.23平方米,租金每月600元(不包含水、电、物业费)。

2、开发区菱北西路厦华花园6-203室,住宅楼,无家具,面积111.63平方米,租金每月800元(不包含水、电、物业费)。

3、湖心北路1号戏曲大厦北面裙楼第3层,面积378平方,每平方米25元;不包含水、电、物业费。

4、湖心北路88号广电大楼部分办公室出租,租金每平方米37元(包含水、电、物业费)。

5、湖心北路88号安庆市广

播电视台B号楼一楼,毛坯,面积1212平方米,租金每平方米25元(不包含水、电、物业费)。

6、孝肃路252号原安庆市广播电视台办公楼2-3层,每层面积152平方米,每平方米20元。

7、孝肃路23号老市立医院后门门面房,面积215平方米,每平方米40元。

8、龙山路物华大厦13层,面积640.35平方米。

9、开发区绿地新里城翰林公馆S8-A幢1层16室门面房出租,面积42.14平方米。

出租咨询:阙先生13905565826